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9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21、2016-027）；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2、2016-033）。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因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所以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延期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

票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0）。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公司申请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54、2016-061、2016-063、2016-065、2016-067、2016-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会同各相关方积极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初步完成标的资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增加2016年一期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组织各方探讨资产重组方案；审计机构正在进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工作；律师已初步完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增加2016年一期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评估机构已初步完成标的资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测算工作，目前正根据变更后的基准日进行评估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